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會議室 3

出 席：出席股份計 69,294,56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67,41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01,068,039 股之 68.56%。

出席董事：董事長 黃文英、蘇裕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智軒)、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宜蓋)

列 席：財務長：葉俊彥、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處資深處長：于怡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會計師、智晟勤創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芝伶律師。

主 席：黃文英



記 錄：許雅惠



一、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

二、宣佈開會：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657,869,451 元整，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生技產業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及產品，故公司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之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0,547 權	96.34%
反對權數：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 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59,047權	96.34%
反對權數：1,5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之策略性投資人，穩定並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最多二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

股淨值。

- 2、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決定之。其價格訂定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考量私募股份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定，故其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選擇方式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技術或市場策略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與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加速公司產品與市場之開發並強化公司之營運競爭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申請上市櫃之必要策略。
- 3、目前狀況：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本公司正處於生技新藥研發/臨床試驗之關鍵階段，針對研發產品線長期發展及面對業務發展需要的機動性，私募方式具備籌資迅速簡便，可把握機會、降低業務風險。另考量公開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辦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以 2,000 萬股普通股為上限。
- 3、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預計分次（最多二次）辦理。各次資金將用於投入特定新藥研發專案與臨床試驗、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各次預計效益為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

-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方得依法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興櫃或上櫃/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59,047權	96.34%
反對權數：1,5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

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136,255權	92.55%
反對權數：2,624,293權	3.7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59,047權	96.34%
反對權數：1,5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59,047權	96.34%
反對權數：1,5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294,5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58,823權	96.34%
反對權數：1,72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4,016權	3.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如期交出多項亮麗成績，除了順利在去年四月圓滿和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取回 AJ201，全權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接著年中完成治療甘迺迪氏症新藥 AJ201 臨床 2 期之解盲，同步以「甘迺迪氏症創新療法：多重藥理與先進製造技術的結合」榮獲「創新技術獎-製藥組」銀獎，並再獲頒特別獎「臺北生技之星」，展現安基兼具研發創新量能與市場競爭力的卓越實力；再者，亦於年底完成用於治療化療引起周邊神經病變 (CIPN) 的新藥 AJ302IM 臨床 1 期之解盲，可說是使命必達所有主要里程碑。展望未來，安基生技除積極推動目前研發專案進程及開發 first-in-class 和 best-in-class 的小分子新藥，持續就所研發專案推展國際授權洽談，並繼續邁向上市的階段目標。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重大工作與成果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具科學基礎、數據支持、商化潛力高且成功機會大的新藥專案，集中資源開發具促使雄性激素受體降解之 Nrf2 活化劑 (AJ201)、具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AJ302) 以及展開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多角度評估適合的適應症，以上專案皆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核准品項。此外，公司活化專利到期之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 在寵物或醫美保養品的應用，並同步深入轉譯及劑型研究，讓既有產品價值最大化，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有效運用資金，積極推動重點計劃。公司在營運潛力、創新性和研發能力、以及社會貢獻潛力獲得國家肯定，榮獲 112 年之潛力標竿獎。AJ201 專案蟬聯 113 年之國家新創精進獎，而 AJ302 專案亦獲肯定，榮獲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以及 114 年 AJ201 獲臺北生技獎的再度肯定。

研發成果擇要項說明如下：

1. Nrf2 活化劑 AJ201：本公司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生技新藥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NASDAQ:ATXI)於 112 年第一季簽訂 AJ201 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小分子新藥歐美專屬授權合約，Avenue 已支付安基 1250 萬美元，將 AJ201 從臨床 1 期推進至完成其在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SBMA)患者中的臨床二期試驗，雙方在 AJ201 的合作開發極具綜效，包括開發突變雄性素受體(Mutant Androgen Receptor; mAR)之化驗分析方法，全球首次以 mAR 為生物標記(biomarker)用於 SBMA 病患人體試驗的研究等。本公司已與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Avenue") 於 114 年第一季簽訂「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全面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隨後 AJ201 治療 SBMA 臨床二期之解盲，試驗成功達成安全性、耐受性主要指標，同時有多項重要臨床指標顯示正向治療效果與潛力，RNA 定序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 AJ201 活化 Nrf2 及抗氧化、抗發炎等對 SBMA 病灶有利的相關機轉路徑。儘管本臨床試驗並非為驗

證療效而設計，但其結果為 AJ201 作為治療 SBMA 的新藥後續開發提供正向訊息及指標選擇的依據；由於臨床數據亮眼，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以及驚艷 KDA 年會；在 NIDO-361(Nido BioSciences)因療效不足導致研發停滯，AJ201 的多重藥理機制證明了其在藥物獨特性上的領先地位，確立了其作為「First-in-Class」首創新藥的科學高度。另外法規面也給予認同：AJ201 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後，擁有與法規單位更頻繁溝通與滾動式審查的優勢。美國 FDA 亦同意本公司提出的 End of Phase 2(EOP2)會議諮詢申請，將進一步討論全球三期樞紐試驗的設計架構。AJ201 是目前全球 SBMA 患者最重要、也最接近成功希望的治療新藥。

2. HDAC6 抑制劑新藥 AJ302：在 113 年開始臨床一期試驗的執行，共有七個劑量組，於 114 年年底完成所有劑量組的給藥及資料收集分析，並如期解盲，安全性佳，無嚴重不良事件相關之通報；藥動藥效相關性分析顯示 α -微管蛋白在外周血單核細胞(PBMCs)的乙醯化程度會隨著劑量的增加而反應增強，即藥物機轉衍生之藥效反應得到正向驗證。
3. 次世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202：基於「落髮」市場上眾多非藥品之競爭者(如外泌體，非處方藥及日化品等)，團隊於 114 年針對複方新劑型進行一系列可行性評估，以及不同的皮膚罕見疾病之應用，最後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第一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其藥理特性佳及且已經具針對痤瘡(粉刺)臨床二期有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唯專利屆期，公司決定將其之轉開發為醫美或非處方產品並積極尋求品牌行銷或通路商之合作夥伴。安基於 113 年與寶泰生醫(<https://www.protectvac.com/>)簽署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寵物保養品市場，由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寶泰生醫負責銷售。產品已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未來仍繼續尋求其他合作夥伴將產品商化銷售。
5. 落實轉譯研究：針對公司既有的研發主軸(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Nrf2 活化劑以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安基持續開拓具有強烈科學基礎及醫療上未被滿足新適應症，完成體外細胞機轉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及生物標記(Biomarker)探討以提高未來臨床試驗效率，為安基產品線的智財及生命週期超前佈署。無論是內部研發或是外部尋找(scouting)新題材，專案組合委員會基於科學數據及市場需求來審慎評估是否繼續開發，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目前決議 AJ302 治療蟹足腫往臨床開發推進。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7,552 千元，其中包含認列 AJ201 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 6,375 千元，顧問諮詢服務收入 1,012 千元，以及動物保健用品及護膚產品之相關收入 165 千元，扣除委託臨床服務投入等相關營業成本後，當年度營業毛利為 1,257 千元，毛利率為 16.64 %。本公司因 AJ201 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停止認列委託臨床服務收入，使得 114 年所認列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減少，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又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投入資源力求推展研發進程，以致 114 年研發費用較 113 年同期略為增加，整體營

業費用金額為 370,626 千元，上述原因使得本公司 114 營業淨損為 (369,369)千元，較 113 年度略為增加 (9,228)千元；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 (357,869)千元，較 113 年度虧損略為增加 (3,883)千元。

另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預估仍將於短期間維持營業虧損狀態。最近二年個別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增 減
營業收入	7,552	96,448	(88,896)
營業毛利	1,257	8,892	(7,635)
營業費用	370,626	369,033	1,593
營業淨損	(369,369)	(360,141)	(9,228)
本期淨損	(357,869)	(353,986)	(3,883)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如下：

1. AJ201

- 完成臨床二期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持續 GMP 製程放大及優化，以利最終產品進入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及商化。
- 榮獲臺北生技獎。
- 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
- 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 獲 FDA 同意召開 EOP2 (End of phase 2)諮詢會議

2. AJ302

-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轉譯研究表皮內神經纖維(IENF)實驗顯示 AJ302 有效增加 α -微管蛋白的乙酰化，進而改善異常疼痛感(allodynia)。

3. AJ202

- 完成可行性評估。
- 基於市場上眾多非處方藥品之競爭者，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AJ101/PT01

- 與寶泰生醫簽訂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為寵物保養品市場，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

- 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
- 繼續尋求日化品合作夥伴，增加產品商化銷售，將資產價值最大化。

5. 轉譯研究

- 口服 HDAC6 抑制劑新候選藥物評估，作為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規畫。
- 甘迺迪氏症 (SBMA) 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 (與美國 UC Irvine、英國 Oxford Univ. 及丹麥 Univ of Copenhagen KOLs 合作)，目前已完成實驗，正進行數據分析，預計產出之數據及與專家們的合作可提高未來臨床收案效率。
- 周邊神經炎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已納入 AJ302 臨床一期做機轉及初步有效可能性及劑量之探討。
- 專案組合委員會 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後決議同意 AJ302 治療蟹足腫朝向臨床開發推進(專案代號 AJ305)。

6. 專利申請成果

- AJ201 於 113 年底/114 年初新提出一件專利申請，針對原有活性藥物成分進行進一步改質，進一步提升其溶解度與安定性，並同時布局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自行研發之"選擇性第六型組蛋白去乙酰酶(HDAC6)抑制劑及其用途(AJ302/303)"已於 111 年布局 15 個國家/地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目前中華民國、澳洲及歐洲專利已核准，其他尚在審查中；此外，AJ302/303 之晶型專利亦於 114 年提出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針對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自行研發之外用調配物(Topical Formulation)已於 112 年布局 9 個國家/地區，目前仍在審查中。

貳、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創新藥物研發公司，致力於開發可對抗皮膚疾病、周邊神經之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包括罕病，等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新穎性小分子藥物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計劃於 115 年 (1)完成 AJ201 甘迺迪氏症臨床三期試驗設計架構之美、歐、日法規諮詢，朝 115 年啟動全球性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邁進；除此，持續尋求全球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2)基於已完成 AJ302 臨床一期試驗及 AJ303 吸入劑可行性評估；同步尋求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3)啟動 AJ305 治療蟹足腫之專案開發；(4)因應 AJ201 的授權，公司已啟動向外部尋找適合之臨床早期專案，同時內部轉譯研究持續對 HDAC6 及 Nrf2 作用機轉的深入研究等，展開先導藥物，劑型及適應症擴展之產品開發策略。亦藉由業務發展，連結國際資源或國際合作的機會，拓展公司新藥新藥開發組合，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5)持續尋求 AJ101/PT01 合作夥伴將衍生產品商化銷售；(6)運用 AI 工具及外部平台，優化小分子及評估篩選候選藥物，以期縮短新藥早期開發的進程。

在公司治理面，公司業已健全內稽內控，落實研發各方面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研發循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進駐台北生技園區，並為辦公與研發空間做更完整之規劃，不但能連結臺灣生技產業群聚之綜效，也為公司成長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目前積極朝 115 年申請科技事業，並向 IPO 目標邁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未編製年度財測。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惟目前尚未有技術授權或取得藥證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開發皮膚疾病、神經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及罕病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小分子新藥。優先著重既有產品線主軸、罕見疾病、first-in-class 及 best-in-class 機會開發專案。發揮公司轉譯研究之利基，擴展多項適應症，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投資回收最大化。
- 二、 充份利用台北生技園區之群聚效應，及內部已經建立的多功能的生物/化學實驗室，強化內部研發、轉譯、評估新案的能力，提高研發效率與產能，利用委外 CRO/CMO 及外部專家加速專案進度。
- 三、 因應各專案之發展目標及里程碑，以前瞻性的計劃資金需求進行募資，使產品線有適度的風險控管與成長。
- 四、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以臨床 Proof of concept 試驗證明、提昇產品價值並即時對外授權，賺取公司永續發展的資金。
- 五、 由人工智慧驅動的藥物開發。使小分子在複雜的發炎和免疫疾病領域更具吸引力。安基將落實 AI 技術應用，尋找創新有潛力的機轉及適應症，強化產品線並改善研究方法、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及智財保護。
- 六、 與產品開發進展同步，積極尋覓與本公司營運有加成性或綜效的國內外合作夥伴，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 七、 秉持良好治理與永續經營精神，將永續理念融入營運各層面，透過制度化管理及跨組織合作落實永續並推動創新；同時持續強化內稽內控，提升治理品質。配合公司成長與研發進展，穩健推動科技事業申請及 IPO 相關前置作業，確保制度、財務與治理架構均符合市場標準與長期發展需求。
- 八、 透過併購或商業聯盟以擴大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科技發達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新藥需求仍日益強勁，尤其許多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慢性疾病。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皮膚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藥品項，用創新的治療機轉來解決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藥品法規也日益趨嚴，然隨著 ICH 會員國擴充，全球法規也趨向一致化，本公司具備遵循國際藥品法規知識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積極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對外授權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再者，暨後疫情時代，發展生技醫療、大健康數據更顯重要。在中國經濟萎縮的同時，正是臺灣展現生技實力的最佳時機，加上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政策與鼓勵，本公司將利用此一契機，以臺灣為基地出發，善用國內外資源進行新藥開發，並利用生命週期計劃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等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FDA 新藥核准數量在經歷 2022 年的低谷和 2023 年的高峰，2025 年逐步回歸到近十年的平均穩定水平，共核准 46 項藥物，其中 57% 為罕見疾病用藥；預計 2026 年，美國 FDA 將制定了多項核心政策目標，重點包括**加速藥物開發、優化審查與批准流程，以及強化藥品安全監管**。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方向是，將「**一項充分且具良好對照設計的關鍵性臨床試驗 (adequate and well-controlled pivotal trial)**」作為新藥批准的預設審查標準，以提升新藥上市效率，同時確保科學證據的充分性與可靠性。

此外，國際間藥品公司之併購、投資仍方興未艾，屢創新高。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靈活的授權、併購與策略結盟，加速產品開發並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風險並健全財務。

伍、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創新小分子新藥，致力於皮膚與神經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但急需要被重視的適應症，如罕見疾病等，營運資源配置優先考量為疾病患者帶來最好的治療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秉持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已順利於 114 年完成 AJ201 臨床二期及 AJ302 臨床一期解盲。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努力，如期將其他主軸新藥開發組合成功推向臨床階段並成功授權。本公司亦將秉持著對病人，病人家屬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安全且高療效新藥切入全球生技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健康福祉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壹、114 年度經營實績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執行差異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4 年度實際 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 （註）	增減金額	增（減）比 率
營業收入	7,552	239,778	(232,226)	-96.85%
營業毛利	1,257	236,778	(235,521)	-99.47%
營業費用	370,626	498,688	(128,062)	-25.68%
營業淨損	(369,369)	(261,910)	(107,459)	41.03%
本期淨損	(357,869)	(261,080)	(95,789)	37.07%

註：係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所提報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

執行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與毛利：實際數低於預估數，主係 AJ201 專案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Therapeutics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致使原定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停止認列，且相關里程碑金因解盲順延及合約終止而未於本年度實現。
2. 營業費用控制：
 - 實際支出低於預估數（撙節約 1.28 億元），主係本公司於授權異動期間嚴謹控管日常營運支出與臨床供料採購時程，落實資源效率極大化，將資源精確投入於關鍵臨床研發支出。
3. 淨損狀況：
 - 雖營收短少，但受惠於營業費用精實控管及利息收入挹注，整體虧損幅度尚在可控範圍內，此屬新藥研發週期性與策略調整之階段性結果，目前公司財務結構仍屬穩健，公司將於 2026 年 Q2 辦理現金增資，資金將足以支撐後續營運及研發所需。

貳、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策略執行成果：

一、業務開發：

- AJ201 全球佈局調整：與 Avenue 簽立終止授權合約後，安基將重新擁有 AJ201 全球專利開發、銷售、製造權利，公司積極重新部署全球商業合作夥伴，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 獎項與認證：AJ201 於本年度榮獲「臺北生技獎」雙獎榮譽，並獲得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大幅提升國際談判價值。

二、研發進度：

- AJ201 (甘迺迪氏症)：完成臨床 1b/2a 試驗解盲及結案報告，目前正積極籌備向美、歐、日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EOP2) 諮詢。
- AJ302 (化療神經病變)：本年度公告臨床一期單劑量給藥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良好安全性，為後續國際授權打下穩健基礎。
- 專利保護：全球已取得 72 件專利證書，AJ201 新醫藥組合物專利已提交，目標保護期延長至 2044 年。

三、管理與財務：

- 公司治理：持續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為 IPO 送件目標做足準備。
- 資金運用：維持低風險資金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參、未來健全營運計化之因應策略

針對 114 年度之執行差異，本公司已啟動下列健全營運策略調整，以確保股東權益與 IPO 目標之達成：

一、研發策略與法規進展

- AJ201 (甘迺迪氏症)：已完成臨床 1b/2a 臨床試驗解盲與結案報告，後續將積極向美、歐、日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EOP2) 諮詢，朝樞紐臨床試驗 (Pivotal Trial) 邁進。
- AJ302 (化療神經病變)：臨床一期單劑量給藥臨床試驗結果良好，預計於 116 年啟動病人之臨床試驗，未來將積極洽談國際授權合作商機。
- 繼續多重適應症之轉譯研究：安基將針對既有的三大機轉主軸 (Nrf2, HDAC6, 及 AR 降解)，針對 polyQ 神經退化罕病、肺纖維化、蟹足腫等相關疾病，完成體外細胞機制探討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或生物標誌(Biomarker)研究探索，以加速未來臨床試驗。
- 著重智慧財產權財保護，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研發投資回收最大化。
- 新穎平台：持續運用 AI 工具並與 AI 平台公司合作優化小分子篩選，維持研發產品線 (Pipeline) 之競爭力。

二、業務開發與授權布局

- **全球合作重啟：**在收回 AJ201 之全球權利後，本公司將全面加速其全球持續開發與商業化談判。
- **專利保護：**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全球已取得 72 件專利證書，26 件審查中。AJ201 之新組合物專利已向 WIPO 提交申請，保護期有望延長至 2044 年。
-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
- 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三、財務與管理

- **資金運用優化：**利用閒置資金配置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增加利息收入。
- 持續貫徹內部控制精神，以嚴謹之制度及辦法推行公司各項業務，同時不定期檢討與測試，並依此提出修正方案或增設制度加以規範。
- 強化公司文化，健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推動 ESG 永續經營之公司目標。
- **IPO 送件目標：**公司正積極籌備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並將依據最新公司 AJ201 國專利國際授權進度，調整送件時程，以求在最適切評估送件時點執行 IPO。

參、結論與展望

114 年是安基面對挑戰考驗經營團隊之一年，本公司已展現經營韌性和競爭力，雖然授權協議的終止，短期內影響了公司營收，但因 AJ201 臨床 1b/2a 臨床試驗解盲科學數據亮眼，收回 AJ201 產品主導權，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更靈活地布局全球市場。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陳宜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代表	—	—	—	—	—	24	24	24	—	—	—	—	—	—	24	24	—
		—	—	—	—	—	(0.01%)	(0.01%)	(0.01%)	—	—	—	—	—	—	(0.01%)	(0.01%)	—

[illegible]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	—	—	—	—	27	27	27	27	27	27	27	—	—	27	27
獨立董事	蘇裕惠	720	720	—	—	—	—	27	27	747	747	747	747	—	—	747	747
獨立董事	張振武	600	600	—	—	—	—	27	27	627	627	627	627	—	—	627	627
獨立董事	康照洲	600	600	—	—	—	—	21	21	621	621	621	621	—	—	621	621
獨立董事	劉景平	600	600	—	—	—	—	27	27	627	627	627	627	—	—	627	627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包含110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15 號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專門技術之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66,517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門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門技術減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安基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468	59	\$ 629,041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	-	76,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5	-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	-	669	-
130X	存貨	六(四)	18,109	3	27,416	3
1410	預付款項		2,635	1	9,5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775	63	743,800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3,259	14	79,2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855	4	23,46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249	8	52,93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6,941	11	100,60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0	-	1,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34	37	258,201	26
1XXX	資產總計		\$ 590,109	100	\$ 1,002,0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	\$ 192,732	19
2170	應付帳款		-	-	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537	10	51,0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77	7	40,6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9	1	5,9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73	18	290,542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103	7	49,3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六)	124,411	2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14	28	49,362	5
2XXX	負債總計		270,287	46	339,904	34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640	159	936,918	94
3140	預收股本		1,638	-	1,905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69,152	165	961,072	9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7,870)	(281)	(1,300,001)	(130)
3400	其他權益		66,262	11	62,203	6
3XXX	權益總計		319,822	54	662,09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109	100	\$ 1,002,00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彦



安基生明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552	\$ 96,448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	(6,295)	(87,556)
5900 營業毛利		1,257	8,89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30,769)	(47,5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857)	(321,4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626)	(369,033)
6900 營業損失		(369,369)	(360,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01	9,369
7010 其他收入		869	2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931	(1,68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01)	(1,7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0	6,155
7900 稅前淨損		(357,869)	(353,9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8200 本期淨損		(\$ 357,869)	(\$ 353,98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			
價損益		\$ 4,059	\$ 9,4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59	\$ 9,4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810)	(\$ 344,56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1)	(\$ 3.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1)	(\$ 3.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復添





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表 通 過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之 盈 餘 分 派 案 公 司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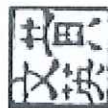
附 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五)	\$ 936,605	\$ -	\$ 934,584	\$ 936,605
六(十二)(二十一)	-	-	-	-
六(十三)	28,313	1,905	51,178	48,378
	-	-	-	1,394
	-	-	-	1,822
	\$ 936,605	\$ 1,905	\$ 934,584	\$ 936,605
六(五)	\$ 936,605	\$ -	\$ 934,584	\$ 936,605
六(十二)(二十一)	-	-	-	-
六(十三)	3,723	367	6,492	6,492
	\$ 940,640	\$ 1,672	\$ 941,443	\$ 943,589

113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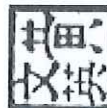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員工行使股權酬勞發行新股
員工股權酬勞
員工行使股權酬勞未實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員工行使股權酬勞發行新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黃文英



總經理：黃文英



會計主管：黃俊豪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安基生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869)	(\$ 353,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0,680	10,4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4,481	34,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六(十八)	970	4,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88
利息支出	六(十九)	1,601	1,7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01)	(9,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8,080	4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	(147)
其他應收款		241	1,313
存貨		9,307	(27,416)
預付款項		6,922	29,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75)	66,646
應付帳款		(115)	115
其他應付款		5,327	1,837
其他負債-流動		(59,9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4,985)	(193,128)
收取之利息		6,301	9,369
支付之利息		(1,601)	(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285)	(186,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6,000	19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13)	(9,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22)	(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34	18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977)	(5,9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55	33,017
員工持股份託失效遞延		-	1,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2)	28,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573)	3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041	597,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68	\$ 629,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00,000,83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357,868,614)	
期末累計虧損		(1,657,869,451)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八、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 <u>品批發業</u> 九、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 <u>品零售業</u> 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六章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調整順序。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九、略。 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名詞定義 一、～九、略。 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u>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略。 <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五)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略。	
--	---	---	--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長	黃文英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張振武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陳宜藍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mMax 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寬盈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